

工程预付款：无

工程质保期：二年

第二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开工前 3 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等条件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2、指派 王伟 为甲方驻工地项目经理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竣工验收等事宜。

3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安全的执行情况。

4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、乙方应提供给甲方经确认后的硅藻泥、瓷砖的颜色及墙面图案，乙方按图施工。

第三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2、指派 李程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的规范和标准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，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4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清理运输等工作。